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兆豐產物現金保險庫存現金附加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09年7月17日兆產備字第1094300483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兆豐產物現金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兆豐產物現金保險庫存現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營業或辦公時間以外，金庫或保險櫃未予鎖妥時發生竊盜、搶奪、強盜之損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在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不受主保險契約第四條除外責任關於「營業或辦公時間以外，金庫或保險櫃未予鎖妥時發生竊盜、搶奪、強盜之損失」之限制。

第二條 自負額

遇有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所承保之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須先負擔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